

国道 219 线乌什至阿合奇段公路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在乌鲁木齐召开了国道 219 线乌什至阿合奇段公路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成员包括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运营单位阿克苏公路管理局、设计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施工单位中铁一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山东格瑞特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的代表和邀请的相关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在会议前期对该工程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分别介绍了有关情况，并查阅了项目相关资料。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国道 219 线乌什至阿合奇段公路改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乌什县和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合奇县境内。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路线起点 K101+400，位于乌什县奥特贝希乡现有道路 S306 线过境段终点附近，顺接 G219 线阿克苏至乌什段路线终点，终点桩号 K172+112.19，接于阿合奇佳朗奇新区纬二路，路线全长 71.08Km，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路基宽度 10m，设计速度 60Km/h。

全线设置大桥 1546.08 m /5 座、中小桥 995.94 m /39 座；涵洞 167 道。设置交通标线、标志、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8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完成了《国道 219 线乌什至阿合奇段公路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12

月，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以新环自函[2014]1507号《关于国道219线乌什至阿合奇段公路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项目2015年9月开工建设，截止到2016年11月底建成通车。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为45620.07万元，实际环保投资4376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9.59%。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实际路线、主要技术指标等与环评一致。相对于环评阶段路线，K119~K125路段发生了路线变更(摆幅超过200m)，完全绕避巴什阿克玛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变更路段长度约6km。环评路线K174+650~K175+899(终点)的路段以牙郎奇大桥跨越托什干河，该路段实际已经取消并未修建，已经避开阿合奇县供水公司水源地保护区，该路段实际路线长度减少了1.249km。变更线路段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工程变更路段约7.25km，环评阶段路线全长为70.899km，变更路段占比约10.23%，小于30%。

与环评时相比，大桥减少1座，小桥增加9座，养护工区数量与环评阶段一致。

对照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环境

施工过程中严格划定了施工边界，严格限制了施工机械的活动范围在红线以内。由于项目区风大降雨量小，缺乏采取植被恢复措施的土壤、降水或水源条件，本项目临时占地恢复措施均以工程措施（削坡、平整）为主。实际设取土场3处，坡底、坡面均已整平，恢复情

况与周围景观相协调。施工场地(拌合站、预制场)3处,其中K118+500、K137+100两处场地均已平整恢复与周围景观协调,K170+900处场地已经通过原阿合奇县国土资源局验收。施工便道设置彩旗红线,限制了车辆行驶活动范围,施工结束后对其平整处理,恢复情况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二) 水环境

公路地表水主要跨越托什干河、玉山古溪河、别迭里电站引退水渠,均执行I类水质标准。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沉淀池,定期清理。

实际线路均避开了乌什县巴什阿克玛饮用水源保护区及阿合奇县供水公司水源地保护区,不涉及该两处水源地。

本项目已经在托什干河大桥、玉溪古山河大桥、别迭里水电站引退水渠中桥等3处环评文件要求的桥梁上修建有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另外,工程还在K126+960、K129+140、K131+260、K135+890、K138+550、K161+570、K167+400、K168+550、K171+994等9处增设了桥面径流收集系统。

公路沿线1处养护工区设置了防渗化粪池,生活污水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三) 环境空气

施工期间定期洒水降尘,拌合站远离居民点,使用了密闭拌合装置,并配套了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输材料及土石方车辆采取了加盖篷布等密闭措施。1处场站冬季采取了电辅热供暖的方式,没有设置燃煤锅炉,没有废气排放,对环境没有影响。

(四) 声环境

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时段,采用低噪声机械。施工过程中加强机械运输车辆的保养。

营运期在交通量达到营运中期预测交通量时,所有敏感点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达标。

（五）固体废物

施工营地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营运期各服务设施均设有垃圾桶与集中堆放点，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在托什干河桥、玉溪古山河大桥、别迭里水电站引退水渠中桥等桥梁上修建了混凝土防撞护栏并修建有桥面径流收集系统。运营单位编制了《国道 219 线乌什至阿合奇段公路改建项目运营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一）噪声

施工期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未造成噪声污染。营运期监测结果表明，沿线各声环境敏感点昼间、夜间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的 4a 类或 2 类区标准要求。

（二）废气

施工期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未造成扬尘污染。

营运期服务站场冬季采暖均采用电取暖，没有燃煤锅炉，无锅炉废气排放，对项目沿线环境空气无影响。

（三）水

施工期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未造成水环境污染。

营运期水环境监测结果表明，托什干河水体监测指标均可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 类水质标准。

（四）环境风险事故

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试运营至今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五、公众意见调查

沿线公众对本工程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无反对意见。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工程环境监理制度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环评批复中各项措施。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验收组同意国道 219 线乌什至阿合奇段公路改建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运营单位加强桥面径流收集系统管理，定期维护清理。
- (2) 运营单位对声环境敏感点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措施。

验收组组长：

杨金平

验收组成员：

陶红芳 李如松 杨金平 谢敏 招莉菊
李立新 李志强 汪华 胡包 刘忠学

魏柳 侯明 王桂江 2020年4月7日

宣艳

买尔旦·卡德尔

王健

梁玉明

韩明霞

王伟 田富